

江苏省财政厅

苏财购函[2019]003号

关于扎实推进“网上商城”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有关单位；各市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小额零星采购，适应电子化采购需要，提高采购效率，降低采购成本，省财政厅于去年底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苏宁易购、京东商城、欧菲斯办公伙伴和北京一线达通四家电商作为我省新一轮“网上商城”定点电商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主选择电商。凡加入省级“网上商城”的单位，可根据采购需求，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登录“网上商城”专用平台，自主选择定点电商。

二、按目录实施采购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我省“网上商城”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采购。如“网上商城”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，经采购单位负责人批准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。对同品牌型号商品，通过其他方式采购到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，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，但报销时须将“网上商城”同时段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。

三、明确专人负责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网上商城”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切实将这项政府采购改

革政策落实到位。省财政厅将对各地实行“网上商城”的情况适时检查，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导与解答，以更好地服务于各级采购人。同时，省财政厅将“网上商城”推进工作列入对各地年度考核内容，定期进行情况通报。

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

